

寺庙道观为谁上市?

刘洋

中国是一个古老的文明大国,宗教在历史长河中占有重要地位。在当代,国家对健康有益的宗教活动也是积极扶持,出台了相关政策。在党的十七大上进一步强调要“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新党章写入了“团结信教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我国各类宗教信徒,尤其是本土的佛道信众人数也是空前庞大。

“盛世狂欢”——“真菩萨”“假菩萨”都要市场化

每天上亿信徒去祷告、祈福,催生了一个非常庞大的市场——宗教市场。寺庙道观如雨后春笋,四处兴建,香火、佛像等宗教用品销量巨大,公众参与宗教活动热情高涨。且不说少林寺、普陀寺、广德寺、武当山、青城山等传统佛道圣地人声鼎沸,甚至很多景区都千方百计想跟宗教攀上点关系,供个菩萨,建个小庙,以此为卖点招揽游客。一时间,“真菩萨”“假菩萨”都浸染了金钱的味道。

早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随着人民群众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的提高,一些地方在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包括众多寺庙道观等宗教活动场所搞旅游开发时,就以“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名义,将寺庙道观等文物资源作为普通国

有资产纳入企业,进行市场化经营。不少地方甚至出现旅游公司兼并寺庙道观的现象。究其原因,主要是地方政府及企业经济利益至上的思想占了主导。他们认为,信仰催生宗教消费和宗教市场,对文物资源和寺庙道观进行市场化经营,促使其向旅游产品转化,会充分发挥文物和寺庙道观资源对经济的带动作用。

“隐忧重重”——被曲解的“宗教市场化”

诚然,宗教市场化是现实和趋势。宗教市场论创立者、美国学者罗德尼·斯达克认为:如果宗教市场由国家(政府)垄断,必定产生懒惰的宗教供应商和无成本的宗教产品,与信众对宗教需求产生严重背离。在宗教自由竞争的前提下,为了赢得信众,教会必定竭力奉献符合社会需要的宗教产品。但是,斯达克并没有否定宗教具有公益性、公共性的前置准则。

实事求是地说,由于旅游开发,一些濒临损毁的文物保护单位得以维修、扩大甚至重建,吸引了大量信众和游客,获得了必须的保护经费,其宗教、文化传承等社会功能得到了更好发挥。

但是,无节制和不加约束的

市场化开发,某些寺庙道观的宗教活动、宗教产品产生了严重异化:一是经济利益绑架了公益性。请香、烧香、许愿等各种高价、天价收费项目层出不穷。价高者得,权贵者得,原本庄严肃穆的修身静心之地成为了赤裸裸的名利场;二是愚弄公众,欺骗游客。将宗教的作用过分夸大,用迷信绑架生老病死、成败得失,蛊惑公众,游客掏腰包。

利用寺庙道观开发旅游要有“度”

在一些地方看来,由于寺庙道观对于信众具有特殊的吸引力,“宗教市场化”必然带来滚滚财源,无疑是具有高成长性的优质资产,“上市”更是个“英明之举”。比如说,少林寺、武当山等知名寺庙道观上市已经风行了多年。

如果说上市能够让寺庙道观更加规范经营,提供更好的宗教产品,这是信众的福音。可惜的是,我们往往看不到为信众、公众上市。往往旅游开发,使地方政府获得GDP增加的政绩,企业则可通过上市圈地、圈钱。

在旅游开发中将寺庙道观捆绑上市的做法显然超过了“度”。一是与宗教事业发展的价值观不符。寺庙道观主要是满足信众宗教活动需求的场所,是民间非营利组织。纵观世界其他国家和地

区,从没有将宗教活动场所“打包上市”的先例;二是与法律法规相悖。对于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寺庙道观,国家早有法律规定“文物归国家所有”,国务院曾明令“文物不可上市”,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也有明文规定,“不得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及社会公益性”;三是过度开发、过度商业化不利于保护。一些地方在旅游开发中,折旧建新损坏文物、寺庙道观“烧高香”、欺瞒游客等现象也屡屡发生;四是“化公为私”侵害公众利益。在旅游开发中,寺庙道观等宗教组织的文化和自然资源被占用、争夺,甚至被“强圈”,文化遗产被用来为某个企业谋利,公众和游客却要为此买单,显然不合理。

寺庙道观应该“免费”

宗教市场化是为了提供更好的宗教产品,而不是为少数人谋取私利。寺庙道观“被承包经营”“被上市”的做法违背了“公益第一,开发服从于公益;保护第一,开发服从于保护”的原则,因此,必须以予以制止。如果说很多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等公共场所都实现了免费,寺庙道观为什么不可以呢?至少门票免费,让每个信众、游客都能自由、平等地享受最基本的宗教权利,总可以吧。更何况,宗教的基本教义是:信仰自由。与信仰自由地接触,不应该被人为地设置障碍和门槛。

话说作家的节俭

何申

文人古来多节俭。不节俭也不行,杜甫后半辈子几乎都为生存奔波。“布衣多年冷似铁,娇儿恶卧踏里裂”,家里连床像样的被子也没有。当然,也有大手大脚的,李白“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他有来钱的路子,别人学不来。司马相如娶了卓文君日子好了,却吃出了糖尿病,那时也没二甲双胍,还得“节俭”管住嘴,重过苦日子。

我最先亲眼看到当代作家节俭的,是老作家林漫。林漫原名李满天,延安干部,大个子,人很慈祥,曾任河北省文联副主席、省作协主席。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某个盛夏,去团场坝上采风。那时条件差,伏房的菜上得慢,林老的习惯是上一个新炒的,就把刚吃剩下那个盘连菜带汤倒上去,然后把空盘子放在底下,吃完了,桌上摆几样菜。我还行,一直坚持,林老说这辈子就受了一点浪费现象。他的级别很高,一路上却跟我们年轻人一样,坐租来的稀里哗啦乱的破班车,途中啃面包,用手兜着,渣儿都不掉。

大诗人田间来承德,与青年作者座谈,穿一身黑色旧呢子,讲了一会儿他伸手往怀里掏什么,没掏出来,接着讲。讲讲又掏,这回掏出来了,是一根烟,点着了慢慢抽,什么牌子的,谁也不知道。当时没有桌上摆烟和水果的做法,抽烟也是各抽各的。田间先生家在北京,他在外时间长,夫人也出门,他写一纸条给办公室的同志,请他到北京到他家(想必是有钥匙)看看,院里有一小坛腌的鸡蛋,“可煮一只,尝尝是否咸了”。这事广为流传,有说“拒”的,但多数还认为他们这些老同志是从骨子里养成了节俭的习惯。

《潜伏》作者龙一外出,事先算好,去几天带几双袜子,咱天天穿新的,一天一双。然后摊三家,“您这费一双?”“两块五。”“哎,这贵啦!两块吧!”“行,两块。”“那来六双,给您十块,正好。”“您这账怎么算的?”“二六六十二,错了么?”“那两块呢?”“噢,我一下买五双,你怎么也得饶我一双吧。”



闲话拜年文学

张天一

近年来,随着手机的全面普及,春节等重要节日的祝福信息铺天盖地,埋头玩手机,阅读收发短信,成为一道独特的节日风景,一定程度传递了人们的友情,功莫大焉。年三十团圆饭后,辞旧迎新,喜气洋洋,一家人围坐一起欣赏春晚时,且每个人都在摆弄手机,无暇顾及窗外(春晚节目在心中是支离破碎的印象),信息声此起彼伏,有时信息通道不畅,发不出去的情况时而有之,滞后几天收到的亦有之,急得人们直冒汗,搅得人心神不宁,内容大多是信息枪手们提前精心炮制,或在网下载转发的,这种祝福形式较之没有普及手机之前的电话拜年(还有QQ、微博等网络拜年),省时省力,曾一度为人们津津乐道。

每年的春节,笔者收到和回复的信息有四五百条之多,由此推断,移动公司是大赢家,盆满钵满,大赚特赚了。笔者姑且不眼红短信短信给移动公司带来的巨大商机,但久而久之,对短信内容则有些不同的想法。前几天也看到类似的文章,说到笔者心坎里去了。意思是收到类似短信,有时很可笑,有时哭笑不得。内容与发信息人之间的关系、写作水平、个人身份等大相径庭,真有点不伦不类,有的还稍加编辑,有的则是缺少逻辑关系的移花接木,有的如转发上级文件一般,层层加上了转发者的姓名……回也不好,不回也不好。

我基本坚持给朋友发自己

独创的信息,或四言八句的打油诗,或了了数语的短句,言为心声,旨在表情达意,虽然内容不是很完美,没有短信枪手们的机智幽默,读起来也很幼稚,甚至只是几句常见的问候,但都是发自肺腑的语言,感到亲切而真实。

过年发祝福短信,此举的确很有创意,一条好的短信,言简意赅,情深意长,令人回味无穷。短信是节日期间重要的友情纽带,拜年期间将短信的作用发挥到极致!短信有启迪人们的智慧之功,还弘扬了中国传统礼仪文化,成为茶余饭后的又一话题,也极大地促进了拇指文学的繁荣,是不是中国特色?笔者没有考证,作为新生的文学形式,真真切切是诗词爱好者展示才能的极好阵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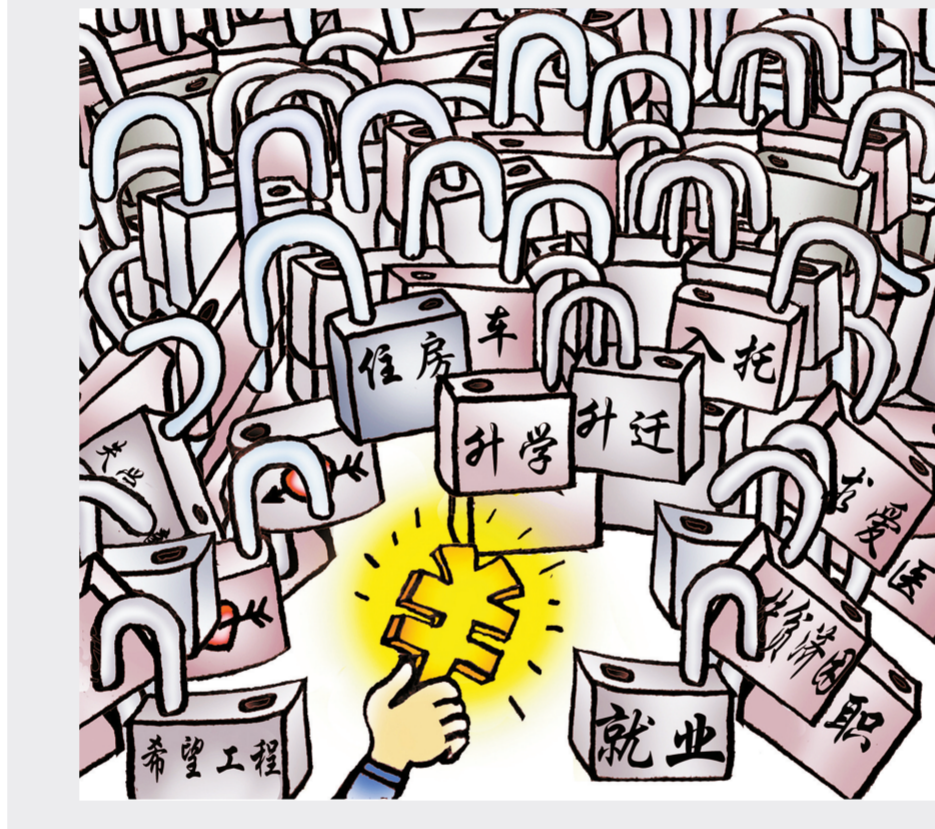
多年来,笔者工作的单位与众多的单位一样,在岁末年初时,受种种外界因素的影响,也会印制一些精美的贺年卡,定量分配给干部职工使用。通常的做法是将感谢之类的吉祥用语事先在印刷厂印制好,只留下签名的地方,没有个性也没有特色,属于千篇一律(或称千卡一文)的内容模式,我姑且称之为填充式贺年卡,特别是领导忙碌时,即是填充的任务往往也是由秘书人员代劳了,我认为这样的贺年卡只剩下象征意义……

今年我们单位改革了这种做法,没有印制统一的贺年卡,而是在邮局买回的非常淡雅的贺年卡,我为之击掌叫好,可以不受指定内容的局限,可以针对不同的对象而自由发挥,可以写上一段发自内心的语言,可以留下亲笔书写痕迹,可谓原汁原味的纯手写贺年卡,其艺术价值远比印刷统一的内容丰富多彩,同时还具有收藏价值。

试想,每当写上一个贺年卡时,必然是凝神静思,根据收信者的身份和性格喜好,或诗或词或哲理警句,寥寥数语;内容或诙谐或庄重;或以毛笔或以钢笔;或以娟秀的楷书,或以龙凤飞舞之行草……对方收到非公式且散发淡淡墨香的诗文,欣赏把玩独到的文字内容,兼有鸿雁传书之义,亲切感一定油然而生,必有如见其人之感。

在电脑普及的当下,在电子邮件、QQ聊天留言、卡通动画、各式微博和转发手机短信铺天盖地的今天,我还是非常看重一年一度的、唯一一次给朋友亲笔书写祝福用语的机会。特别是在家书退出人们的日常生活之后,那么对于一年一度的传统贺年卡,我更赞赏这种以手书体的形式。

倒退乎?怀旧乎?不知君以为然否?



一把钥匙开乙把锁(漫画) 吉建芳绘

龙头香前的断想

何海锋

在武当山的南岩,有一个龙头香。那是一座龙形的石梁,从绝崖边悬空伸出将近三米,石下悬岩千丈,石上雕刻盘龙,龙首端放一尊香炉,号称“天下第一香”。由于龙头香正对武当金顶,古时常有香客冒死在此烧香,竖岩顶命者不计其数。公元一六七三年(清康熙十二年),川湖部院总督下令禁烧龙头香,并立碑诫告,碑文上书:“南岩之下,倚崖立殿以祠灵神,不知何时凿石为龙首,置香炉于前,下临绝壁,凭高俯瞰,神惊胆寒,焚香者一失足则非命随堕。此世俗庸,妄人伪为,非上帝慈惠群生之意也。今焚炉殿内,以便焚香者,使知香者不登高,不临深之立,立石檐前,永兆小人行险侥幸之路。本官住持暨诸道众,随时劝诫,勿蹈前辙,其进行勿忽。总督川大清廉十一年年六月朔旦。”据说此碑立下后,就少有善男信女为烧龙头香而粉身碎骨了。这道宗教圣地上的人间律令,不仅记录了一段历史,而且挽救了不少无辜的生命。

站在龙头香前,我想起在浙江的普陀山,我也见过另一道这样的律令,同样是勒石为碑。据说,普陀山曾流行“燃指敬佛”,在“不肯去”观音院前点燃手指为一年一度的传统贺年卡,我更赞赏这种以手书体的形式。

倒退乎?怀旧乎?不知君以为然否?

说法是为教苦教难,岂肯要人舍身燃指。今皈依佛教者信心修众奉行自然圆满,舍身燃指,有污秽,反有罪过。为此立碑示谕,尚有愚嫗村氓敢于湖晋洞舍身燃指者,住持僧即禁阻,如有敢犯,定行研究”。此后,燃指行为渐渐消失。

从山喧嚷的都市出发,坐汽车沿着密林间盘旋的公路进入山区,再从山脚踩着古老的石阶拾级而上,周身云雾缭绕,耳旁佛乐声声,如过一座庄严的庙宇,又一次次穿过佛前的肃穆,然后再置身这龙头香前,感受着神秘而飘渺的宗教体验,心中会升起一种远离尘世、一步登天的冲动。但立在悬崖边的碑文却能把一切把立回到现实,即如李太白“魂魄悸以魄动”的强烈波动,却隐隐有“惊悚起而长叹”的失落。宗教描述的美好世界和承载的善良愿望以及由此产生的幻想终究要在现实面前还原。如果说舍身为佛是宗教的指引,那么这块碑文则代表着作为人间行为规范的律法。武当和普陀的香火延续了上百年,宗教和法律也在这两块石碑上纠缠了几百年。

伯尔曼说,没有法律的信仰,将蜕变成狂信。烧龙头香和舍身燃指的流行可以作为这一判断的两例证。法律与宗教都产生于人性的共同情感,公平、正义、秩序、因果是法律与宗教的共同价值。不同的是,宗

教更注重内心确信,法律则更强调理性和现实。因此,在宗教上被推崇的壮举,在法律上可能不仅得不到同情,反而要被禁止。经历过中世纪宗教统治的西方世界,对此有更深刻的认知。几百年前的中国,人们对于法律的信赖远不如对宗教的虔诚。但即使如此,理性的禁令仍然能够有效阻止感情的冲动。信仰需要理性的规制,这是宗教与法律关系问题的一个方面。在现实主义浸淫下形成的当今社会,这一方面并不突出。

川湖部院总督禁烧龙头香,禁令中提到两大理由,一是烧龙头香“非上帝慈惠群生之意”;二是烧龙头香不符合儒家“孝子不登高,不临深之意”。李天、陈九思祭舍身燃指,先说观音慈惠现身,是为救苦教难,而不是要人舍身燃指;再说皈依佛教者只要信心修众,功德自然圆满;最后才说舍身燃指,有污秽,反有罪过。两条禁令,在百姓看来,并不是冷冰冰的断语,而是苦口婆心地说服,条理分明,层层递进,这是民众心理上的基础。更重要的是,短短几百字的禁令,准确地阐发老百姓能普遍接受的宗教思想和儒家伦理,可谓“大明大义”,深入人心。这样的法律,令行百年也就不足为奇了。所以,我们在今天谈法律的信仰,不一定动辄搬出西方的教义,在我们的传统中也完全可以找到自己的资源。

无意中,将我发表的得意之作输入电脑中检索,发现发表不过二十天,就有人改头换面拿去发表了。回想自己灵感来时脸红心跳,构思时腹稿刮肚,等候时惴惴不安,见报时喜形于色,现在被人轻轻松松窃取了。我给报社发邮件告发,石沉大海。我搜索到他的博客,狠狠奚落他,博得好脾气,没有对骂。我从网上看到:这种事多得要命,原作者咬牙切齿地说他们是文贼。其实这样的文贼,我将原文彻底翻译,并且声明下面故事著作权人是宋朝的李昉。

唐朝开成年间,李播以尚书比部郎中出任滁州刺史。一天,一位自称姓李的举人求见,正逢李刺史病得不轻,只好由刺史的子弟代为接见。那时,作者文章没有报纸杂志发表,他们喜欢拿自己的诗文集来拜访达官、名士、富户,当然希望得到达官抬举,名士吹捧,富户赞助。陈子昂是四川射洪人,刚来到人才济济的长安,默默无闻。李播又问:你那举人卖天价胡琴,好些有钱有势的人怕买走,不敢接单。陈子昂用车拉来千枚一串的千串钱买下,轰动于长安。陈子昂的目的当然不是炫富,他对众人的信赖不如对宗教的虔诚。即使如此,理性的禁令仍然能够有效阻止感情的冲动。信仰需要理性的规制,这是宗教与法律关系问题的一个方面。在现实主义浸淫下形成的当今社会,这一方面并不突出。

唐制开成年间,李播以尚书比部郎中出任滁州刺史。一天,一位自称姓李的举人求见,正逢李刺史病得不轻,只好由刺史的子弟代为接见。那时,作者文章没有报纸杂志发表,他们喜欢拿自己的诗文集来拜访达官、名士、富户,当然希望得到达官抬举,名士吹捧,富户赞助。陈子昂是四川射洪人,刚来到人才济济的长安,默默无闻。李播又问:你那举人卖天价胡琴,好些有钱有势的人怕买走,不敢接单。陈子昂用车拉来千枚一串的千串钱买下,轰动于长安。陈子昂的目的当然不是炫富,他对众人的信赖不如对宗教的虔诚。即使如此,理性的禁令仍然能够有效阻止感情的冲动。信仰需要理性的规制,这是宗教与法律关系问题的一个方面。在现实主义浸淫下形成的当今社会,这一方面并不突出。

讲的都是谎话,这是二十年前我在长安城书店里花百元钱买来的,没想到是您父亲大人李即中的佳作。我实在羞愧难当。儿子把这情形对刺史说了,刺史微微一笑,说:“这家伙真草包,真是天下之大,无奇不有。看他穷困潦倒的样子,也怪可怜的。”吩咐留他在家,给伙食,就在书房吃吧。几天后,秀才要投靠别处,来辞行。李刺史又招呼赠绢作盘缠,还亲自接见他。见过刺史后,李秀才对这些天给自己的宽容和招待表示感谢,感谢完,又厚着脸向刺史要求,说我家郎中的诗卷在江淮之间纵横二十年,刺史您怎么能将您保留的得意之作拿出来,送给我,我以后就会更吃得开了,到哪儿都衣食无忧了。李播说,我的那些诗作不过是科举的敲门砖,现在在我官也做了,这些敲门砖也没有用了,就给你吧。李秀才说:我马上到江陵去拜望我的表丈卢尚书。李播又问:你那举人卖天价胡琴,好些有钱有势的人怕买走,不敢接单。陈子昂用车拉来千枚一串的千串钱买下,轰动于长安。陈子昂的目的当然不是炫富,他对众人的信赖不如对宗教的虔诚。即使如此,理性的禁令仍然能够有效阻止感情的冲动。信仰需要理性的规制,这是宗教与法律关系问题的一个方面。在现实主义浸淫下形成的当今社会,这一方面并不突出。

唐朝也有文抄公

吕贤明

史告退,李刺史到气了,说世间做假能做到这个功夫,一时在滁州传为笑谈。能做得像李刺史那样内容大度的肯定是凤毛麟角,不过文人一般不好骂人的,就婉转称惯奸劣别人文章据为己有的人为文抄公。嘲讽他们:无创造之功劳,有名利之收成。不过现在晋升职称,提拔重用动辄就要论文、专著,似乎工农兵商人都是韩愈再生,苏轼转世,不抄行吗?

